

水利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邱于蓉

電話：02-23566095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5988@moi.gov.tw



台北市福州街15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5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、七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高屏溪九如堤防河川環境改善工程（第二期），申請徵收貴縣九如鄉大坵段899地號等4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14269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
（案件編號：108A04T0096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8年8月5日經授水字第108202114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8年9月25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89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89-4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9年6月開工，109年12月完

水利署

裝
訂
線

MM0800101109550Qdd07ce44M09EY0Q

水利署總收文號



1085002031

108.10. - 9

第1頁,共2頁



總收文



10800085850

工。」應促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七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08年9月25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89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(含附件)

部長徐國勇